

呼和浩特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服务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国能工程咨询管理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服务（项目编码：150101-NMGN-CS-20260001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合同包一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 720,0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C18040199其他商业保险服务	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服务	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，是指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和保险区域内，因纳入 保险范围的市政设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 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本项目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市政设施：城市道路（含城市快速路、主干线道路、次线道路、支线道路）、桥梁、隧道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、排水管网及泵站、路 灯照明设施（含道路、桥涵、通道、广场、公园、楼宇等照明设施）、交通信号及交通安全设施、综合管廊，以及呼和浩特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管护范围内的其他公共设施（如井盖、隔离护栏、限高架、警示牌、减速带、高架桥冰锥坠落物等）。（具体设施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，采购	1、保额要求 1.1保单累计赔偿限额≥2000万元（本项赔偿金额为现场磋商事项，具体金额以现场磋商事宜为准）：本保额为所投保的公众责任险下一个保单年度累计赔偿额度。包括第三者死亡、伤残赔偿金、第三者意外伤害医疗费、第三者财产损失费用，各项保险责任 共用次累计限额。 1.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：≥800万元（本项赔偿金额为现场磋商事项，具体金额以现场磋商事宜为准）。 1.3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0万元，指甲方投保标的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，造 成第三者死亡、伤残，乙方针对每次事故按照实际伤亡情况进行定损赔偿，单次事故造 成第三者伤亡、伤残赔偿限额500万元。 1.4每次事故医疗费用（包括第三者住院治疗期间务工费用、护理费用）赔偿限额200 万元，指甲方投保标的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，造 成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，乙方针对每 次事故按照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定损赔偿，单次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产生的医 疗赔偿限额200万元。 1.5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30万元，指甲方投保标的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，造 成第三者财产损失，乙方针对每次事故按照实际定损金额进行赔偿，单次事故造成第三 1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30万元。 1.6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50万元：指甲方投保标的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，造成第 三者死亡、残疾，乙方针对每次事故按照每人实际伤亡情况进行定损赔偿。 1.7免赔额：不计免赔。 2、保险范围 损失赔偿范围： 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 保险人应 按照本保 险合同约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侵权责任编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 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规定规定，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各项损失和费用：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误工 费、残疾赔偿金、残疾辅助器具费、丧葬 费、死亡赔偿金、被扶养人生活费、精神	2026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720,000.00	1.00	项	720,000.00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			人可不时更新，供应商应完全响应）服务范围是指因市政设施引发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因设施的设计缺陷、施工或安装质量问题、维护管理不当、自然老化或损毁、突发性损坏、第三人破坏后未及时修复等与市政设施管护相关的原因所致。因上述市政设施的建设、维修、养护、改造等施工作业期间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亦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。	损害抚慰金及其他依法应当赔偿的全部费用。因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，保险人应赔偿直接损失及为避免损失扩大、恢复财产原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。因保险事故引发的合理法律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等），以及为查勘定损、抢险施救、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必要合理费用，亦由保险人承担。3、定价依据：保费根据市政设施规模、综合考虑风险因素、损失频率、保障程度、收入水平、安全意识等，按照保本微利、盈亏持平的原则综合定价。4、赔付时间：赔付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赔付。5、标的明细（不限于以下招标内容，同时满足呼和浩特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管护项下的其他公共设施）：城市道路：城市快速路、高架桥、主干线道路、次线道路、支线道路；照明设施：道路、桥涵、通道、广场、公园、楼宇等照明设施；桥涵通道：交通桥、涵洞、地下通道、过街天桥、综合管廊；其他设施：井盖、隔离护栏、限高架、警示牌、减速带、高架桥冰锥坠落等市政建设服务中心管护项下的其他公共设施。						

国能工程咨询管理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2026年09月18日